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授权书

兹授权北京北极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航机媒体广告代理商。负责推广销售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机上媒体广告业务。

被授权人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中北里 111 号，华汇金利大厦 301 室。

被授权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朱剑锋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声明：

本授权书仅用于代理商销售权证明。最终解释权归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